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1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11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0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7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294 号 8 楼 801 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439,9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439,9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43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4399

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曲水县哈博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水县盈新龙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议案 1、2、3 的关联股东,需对议案1、2、3 进行回避表决。

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康为民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代)康为民出席本次会议;

4、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160,5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160,5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160,5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39,9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4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4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4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88,9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股东曲水县哈博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水县盈新龙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 1、2、3 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磊、张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21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阮鸿献先生通知,其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8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增持时间	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阮鸿献	董事长、总裁	180,921,090	30.3909%	2020年12月4日	1,000,000	38.16	181,921,090	30.5589%

二、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目的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对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发展前景的信心。

2、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3、增持方式:大宗交易。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阮鸿献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和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买卖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21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9月4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两份《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一是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9月4日,到期日为2020年12月6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0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3%/年。二是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9月4日,到期日为2020年12月6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0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3%/年。上述内容详见2020年9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140号)。现上述两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15万元,全部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37.5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21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同时,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在玉溪市华宁县实施,为方便当地管理,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同时对华宁鸿翔进行增资。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完成实际缴款出资,且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募集资金托管银行、保荐机构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9月4日,华宁鸿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9月4日,到期日为2020年12月6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0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3%/年。上述内容详见2020年9月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139)。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22.5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21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9月4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9月4日,到期日为2020年12月6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0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3%/年。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号)。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70,000万元及收益525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6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简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6号)(简称"警示函一")、《关于对RAAS China Limited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7号)(简称"警示函二")、《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9号)(简称"警示函三")、《关于对陈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5号)(简称"警示函四")、《关于对刘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8号)(简称"警示函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1、警示函一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查,2018年12月19日,你公司所持149,412.93万股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莱士")股票被司法冻结、8,640.03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轮候冻结。此次被冻结后,你公司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158,052.96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1.77%。其后,你公司所持上海莱士股票又陆续被多家司法机关轮候冻结。上海莱士于2018年12月20日知悉你公司所持上海莱士股份被冻结事项后,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4月26日才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你公司未配合上海莱士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2、警示函二

"RAAS China Limited:

经查,2018年12月19日,你公司所持150,557.03万股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莱士")股票被司法冻结、329.97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轮候冻结。此次被冻结后,你公司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150,887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0.33%。其后,你公司所持上海莱士股票又陆续被多家司法机关轮候冻结。上海莱士于2018年12月20日知悉你公司所持上海莱士股份被冻结事项后,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4月26日才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你公司未配合上海莱士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3、警示函三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2018年12月19日,你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科瑞天诚")所持149,412.93万股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莱士")股票被司法冻结、8,640.03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轮候冻结;你公司控股股东RAAS China Limited(简称"莱士中国")所持150,557.03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司法冻结、329.97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轮候冻结。此次被冻结后,科瑞天诚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158,052.96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1.77%;莱士中国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150,887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0.33%。其后,科瑞天诚、莱士中国所持上海莱士股票又陆续被多家司法机关轮候冻结。你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知悉上述控股股东所持上海莱士股份被冻结事项后,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4月26日才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4、警示函四

"陈杰:

经查,2018年12月19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莱士")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科瑞天诚")所持149,412.93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司法冻结、8,640.03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轮候冻结;上海莱士控股股东RAAS China Limited(简称"莱士中国")所持150,557.03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司法冻结、329.97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轮候冻结。此次被冻结后,科瑞天诚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158,052.96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1.77%;莱士中国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150,887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0.33%。其后,科瑞天诚、莱士中国所持上海莱士股票又陆续被多家司法机关轮候冻结。上海莱士于2018年12月20日知悉上述控股股东所持上海莱士股份被冻结事项后,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4月26日才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你作为上海莱士董事长兼总经理,对上海莱士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负有责任。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5、警示函五

"刘峥:

经查,2018年12月19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莱士")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科瑞天诚")所持149,412.93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司法冻结、8,640.03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轮候冻结;上海莱士控股股东RAAS China Limited(简称"莱士中国")所持150,557.03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司法冻结、329.97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轮候冻结。此次被冻结后,科瑞天诚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158,052.96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1.77%;莱士中国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150,887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0.33%。其后,科瑞天诚、莱士中国所持上海莱士股票又陆续被多家司法机关轮候冻结。上海莱士于2018年12月20日知悉上述控股股东所持上海莱士股份被冻结事项后,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4月26日才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你作为上海莱士董事会秘书,对上海莱士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负有责任。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控股股东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坚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对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6号);

2、《关于对RAAS China Limited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7号);

3、《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9号);

4、《关于对陈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5号);

5、《关于对刘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8号)。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7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数量过半进展公告

股东孙进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孙进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947,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孙进忠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于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2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孙进忠先生自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12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3,212,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99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进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间和减持数量均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进忠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947,048	14.29%	IPO前取得:20,335,57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491,47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进忠	6,382,900	1.9854%	2020/9/9 - 2020/1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2.000 -27.429	152,598,672	39,564,148	12.3063%

注:上述表格中减持数量为孙进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为3,212,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994%;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为3,17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860%。截至本公告日,孙进忠先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数量和减持时间均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孙进忠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途径及相应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孙进忠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72

普莱柯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进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减持计划实施前的14.29%减少至12.31%,变动约为2%。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其持股变动超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进忠先生发来的《减持股份情况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孙进忠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1号院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集中竞价	2020/12/7	11,500	0.0036%	24.10	
	大宗交易	2020/11/3-2020/12/7	2,470,000	0.7683%	22.00-22.05	
合计	/	/	2,481,500	0.7719%	/	

备注:1、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孙进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孙进忠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5%以上股东孙进忠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进忠	无限售流通股	42,045,648	13.08%	39,564,148	12.3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为履行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孙进忠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429,92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上述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6、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孙进忠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其股份减持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0-046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新华印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2,000万元受让基金管理中心持有的新华印务21.13%股权

一、交易情况概述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务")为实施精品图书数据化印制创新工程,向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中心")申请产业引导基金直接投资2,000万元,期限为2年。新华印务于2018年3月27日收到该资金2,000万元,占新华印务总股本的21.13%。目前该投资期限届满,产业引导基金需退出。为保持公司对新华印务的全资控股,公司拟以2,000万元受让基金管理中心所持新华印务全部股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新华印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该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72万元

法定代表人:侯维佳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号路14甲3号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广告设计、制作;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及网上销售;房屋租赁,货物包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结构:公司持股78.87%;基金管理中心持股21.13%。

财务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882万元,净资产11,64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2,655万元,净利润 1,3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 %(已审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直接投资合同》约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后,将采用股权转让方式退出。经公司与基金管理中心协商一致,为保持公司对新华印务全资控股,公司以2,000万元受让基金管理中心所持新华印务21.13%的全部股权,公司在协议签署后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基金管理中心。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新华印务持股比例变更为100%。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0-045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受让新华印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受让新华印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20-046号公告。

2. 关于公司为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20-04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